

湖南泰信[2025]绩评第1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湘教发〔2024〕30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41号）、《中共靖州苗族自治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建议函》（靖巡建函〔2024〕22号）、《靖州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县委巡察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等文件精神，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靖州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

育局（以下简称靖州县教育局）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文件、检查会计记录、询问、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201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2012年5月，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教财〔2012〕2号）配套文件，进一步规范营养改善计划日常管理工作；2012年7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加强并规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2012年6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47号），旨在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切实

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为切实改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靖州县）农村中小學生膳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自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靖州县开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 项目主要内容

（1）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其中，城区学校实施范围为农村户口和农转城学生。

（2）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5.00元/人·天，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学校按每人每天5.00元的标准和实际在校天数免费为学生提供营养午餐。

（3）《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4〕16号）规定，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非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侵占、截留、挤占和挪用。

2024年度，靖州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共27所，受益学生17,151人。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59号），分配给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为1,537.00万元，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17,151人。

2024年5月19日，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89号），核定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为1,544.00万元，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17,065人，平均实施天数181天。

2024年3月4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教科文股以“关于拨付202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的报告（靖财教呈〔2024〕30号）”形式下达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537.00万元，受益学生17,065人，资金到位率为100%。具体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

表1：靖州县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分配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2023年12月学生数	提前下达资金数	备 注
1	新厂中学	450	405,000.00	
2	平茶中学	197	177,300.00	
3	横江桥中学	170	153,000.00	
4	藕团中学	219	197,100.00	

5	铺口中学	102	91,800.00	
6	甘棠中学	303	272,700.00	
7	太阳坪中学	327	294,300.00	
8	艮山口中学	211	189,900.00	
9	大堡子中学	452	406,800.00	
10	芙蓉学校	2,670	2,403,000.00	
11	坳上学校	679	611,100.00	
12	三锹学校	102	91,800.00	
13	寨牙学校	217	195,300.00	
14	文溪学校	405	364,500.00	
15	大堡子中心小学	580	522,000.00	
16	艮山口中心小学	621	558,900.00	
17	铺口中心小学	135	121,500.00	
18	平茶中心小学	312	280,800.00	
19	江东中心小学	460	414,000.00	
20	横江桥中心小学	225	202,500.00	
21	新厂中心小学	715	643,500.00	
22	藕团中心小学	310	279,000.00	
23	飞山中心小学	2,544	2,289,600.00	
24	甘棠中心小学	674	606,600.00	
25	太阳坪中心小学	615	553,500.00	
26	永平学校	2,269	2,042,100.00	
27	芙蓉小学	1,101	1,002,400.00	
合 计		17,065	15,370,000.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各学校实际收到2024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1,477.7845万元，结余资金59.21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15%。具体营改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2。

表2：靖州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年初预拨数	全年使用数	结余数
1	新厂中学	405,000.00	376,390.00	28,610.00
2	平茶中学	177,300.00	163,400.00	13,900.00
3	横江桥中学	153,000.00	138,230.00	14,770.00
4	藕团中学	197,100.00	193,120.00	3,980.00
5	铺口中学	91,800.00	81,055.00	10,745.00
6	甘棠中学	272,700.00	272,110.00	590.00
7	太阳坪中学	294,300.00	282,670.00	11,630.00
8	艮山口中学	189,900.00	199,645.00	-9,745.00
9	大堡子中学	406,800.00	347,300.00	59,500.00
10	芙蓉中学	2,403,000.00	2,413,645.00	-10,645.00
11	坳上学校	611,100.00	575,510.00	35,590.00
12	三锹学校	91,800.00	79,835.00	11,965.00
13	寨牙学校	195,300.00	178,125.00	17,175.00
14	文溪学校	364,500.00	338,250.00	26,250.00
15	大堡子中心小学	522,000.00	451,165.00	59,755.00
	大木小学		8,170.00	
	岩湾小学		2,910.00	

16	艮山口中心小学	558,900.00	518,810.00	40,090.00
17	铺口中心小学	121,500.00	110,005.00	11,495.00
18	平茶中心小学	280,800.00	257,515.00	23,285.00
19	江东中心小学	414,000.00	400,380.00	13,620.00
20	横江桥中心小学	202,500.00	195,660.00	6,840.00
21	新厂中心小学	643,500.00	576,510.00	54,795.00
	炮团小学		12,195.00	
22	藕团中心小学	279,000.00	248,380.00	30,620.00
23	飞山中心小学	2,289,600.00	1,809,570.00	136,745.00
	红心小学		343,285.00	
24	甘棠中心小学	606,600.00	552,275.00	53,375.00
	大桥小学		950.00	
25	太阳坪中心小学	553,500.00	504,240.00	38,420.00
	贯宝渡小学		3,240.00	
	土溪小学		7,600.00	
26	永平学校	2,042,100.00	2,056,985.00	-14,885.00
27	芙蓉小学	1,002,400.00	1,078,715.00	-76,315.00
合 计		15,370,000.00	14,777,845.00	592,155.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项目申报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4年度，靖州县教育局根据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可能产生的效益，综合考虑2024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清算资金规模情况进行设置，具体是：

(1) 绩效目标：巩固城乡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2) 绩效指标：共设定了5项，即：

数量指标：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27所，受益学生17,151人。

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时效指标：及时将资金下达并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农村学生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努力改善学校供餐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98%。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2024年靖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履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及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查找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符合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所设指标不完整对受益对象精准性、食品安全、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整体效益。通过前期实地调研，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绩效指标标识为：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覆盖学校27所；受益学生17,151人。

成本指标：人均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食品安全质量达标率100%；改善和增强学生体质。

时效指标：及时将资金下达并拨付到位。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减轻学生及家庭经济负担，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改善，提升学校社会认可度；加大力度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完整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及补助人数足额及时配套各级财政资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geq 98\%$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靖州县教育局

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配合卫生和食品安全等部门开展营养知识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全县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全县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制订实施方案和膳食营养指南或

食谱，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制定工作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加强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

（3）靖州县财政局

负责牵头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管理流程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期开展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认定、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将名单上报靖州县教育局审核。靖州县教育局核实各学校人数，并将资金下拨到各学校，由学校自行实施项目。

3. 制度建设

为加强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各学校均编制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重大舆情）风险防控预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留样检测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厨房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等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靖州县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

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剖析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包括项目评审、执行、验收等是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分析其有效性。

分析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聚焦度，为项目后续的资金支出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 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靖州县教育局相关股室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部署。

2.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靖州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总结，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补充相关资料，再次交由评价小组考评，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绩〔2021〕4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以上评价依据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13个子类指标，设计了22个具体指标，对靖州县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效果、历史数据与当前情况以及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方法

根据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受益学生及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本次评价发放并累计回收有效问卷540份。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较差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走访了靖州县教育局及部分学校，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社会公众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研。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小组的绩效分析，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78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50	82.50
过程	25.00	22.81	91.24
产出	25.00	24.97	99.88
效果	30.00	28.50	95.00
合 计	100.00	92.78	92.78

评价认为，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事关广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对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身体素质起到积极作用。但存在绩效年度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不符；项目未根据资金细化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项目长效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具体评分详见附件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总分 20 分，得分 16.50 分，得分率82.5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47号）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59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3.5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符合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精神，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所设指标不完整，对成本控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整体效益。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50 分）

本项目虽然设定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的设置不完整、不细化。如未设置成本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效益指标未能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1.50 分，评价得分 1.50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靖州县教育局根据2023年末教育统计报表数据，结合省、市教育部门下达的教育日历，依据在校学生人数、在校天数、生均补助标准编制2024年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靖州县财政局按照资金主管部门县教育局提交的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学校使用，并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学校实际使用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二) 过程分析

过程评价总分 25 分，得分 22.81 分，得分率91.24%，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4.81 分）

(1) 预算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应到位资金1,537.00万元，实际到位1,53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81 分）

截至评价日，各学校实际收到并使用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1,477.784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15%。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0.19 分，评价得分 4.8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施后，各学校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4〕1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财教〔2024〕41号）文件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都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依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实施。但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没有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的情形。

1) 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财教〔2024〕41号）第十条第（一）款“依法组织履约验收”的规定，个别学校存在履行验收程序不规范，部分油米及食材验收只有一人签字的情形。

2) 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财教

〔2024〕41号〕第十条第（三）款“加强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存在没有完整保存索证资料的情形。

3) 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學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41号）第十七条“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的规定，存在支付款项签批没有签批意见及日期、未按会计期间进行收支核算、收缴2021—2023年违规送教支出整改资金未填制交款明细表并及时记账等情形。

依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评价总分 25 分，得分 24.97 分，得分率99.88%，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97 分）

（1）学校覆盖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年度，靖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7所，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27所，覆盖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受益学生人数（满分 5 分，得分 4.97 分）

2024年度，靖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际平均人数17,065人，为设定目标17,151人的99.5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03 分，评价得分 4.97 分。

2. 成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付款凭证资料及现场查看，项目严格按照每生每天5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3. 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查验，截至评价日，未发生过投诉、举报或食品安全事故，改善和增强了学生体质。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4. 时效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年度，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营养改善计划采用全国义务教育学生实名制学籍系统进行登记，各学校于12月31日前对实名制学籍系统信息进行核对、调整、提交；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及时结算。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及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四）效果分析

效果评价总分 30 分，得分 28.50 分，得分率95.00%，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农村义务制教育学生生活支出，减轻了农村义务制教育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采用了集约化供餐模式，降低了食材的采购成本。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社会认可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通过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帮助受益学生养成按时吃饭、不浪费粮食、不挑食等饮食习惯方面有促进作用，对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有帮助；同时，增强了社会、学生家长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政策知晓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学校通过黑板报、班会、告家长书、微信等方式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宣传，政策知晓率为普遍知晓。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3. 可持续发展（满分 10 分，得分 8.50 分）

（1）国民素质提高（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提高农村学生生活水平，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效果显著。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满分 5 分，得分 3.50 分）

各学校均编制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重大舆情）风险防控预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留样检测管理制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厨房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等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了相关方的职责。但根据现场查验结果，各学校均存在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由教师兼职的情况，后勤人员多为临时聘用，人员保障机制有待完善；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水平普遍较低，相关工作经验普遍不足，均有待提高。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5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

4.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收回的540份有效问卷分析，家长及学生满意度为98.5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5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绩效现场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没有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规定进行设定，所设指标不完整，对成本控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整体效益，如未设置成本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效益指标未能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

经绩效现场评价，项目实施存在没有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的情形。主要表现在：

1) 个别学校存在履行验收程序不规范，部分油米及食材验收只有一人签字的情形，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财教〔2024〕41号）第十条第（一）款“依法组织履约验收”的规定。

2) 部分学校存在没有完整保存索证资料的情形，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财教〔2024〕41号）第十条第（三）款“加强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

3）部分学校存在支付款项签批没有签批意见及日期、未按会计期间进行收支核算、收缴2021—2023年违规送教支出整改资金未填制交款明细表并及时记账等情形，不符合《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學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41号）第十七条“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的规定。

3. 项目长效机制有待提高

经绩效现场评价，各学校均存在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由教师兼职的情况，后勤人员多为临时聘用，人员保障机制有待完善；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水平普遍较低，相关工作经验普遍不足，均有待提高。

（二）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提高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加强预算部门绩效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为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度。在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持续完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体现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关键指标，并使指标设定更加精

确、可衡量。三是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实施部门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结合年度阶段性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预算绩效政策业务培训，增强业务人员实操能力，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2.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效益最大化

建议以过程监管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认真执行“遇事看规则，办事讲程序”的工作原则，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在每一笔经费开支中得到体现。

3. 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项目长效机制的完备性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组织项目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力、档案建设等相关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建设的完备性，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完整、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规范等。三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及时组织人员督促将项目档案资料完整、及时归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释义

本次评价是依据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

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评价回避

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七、附件

附件1：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怀化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